

吉首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领导小组办公室

吉大评发〔2025〕9号

关于“一季度一检查”“一检查一通报” 审核评估第二轮专项（学院间互查）检查督 查意见反馈与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（吉大党发〔2024〕14号）文件精神和《关于开展“一季度一检查”“一检查一通报”审核评估第二轮专项（学院间互查）检查督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大评发〔2025〕8号）工作安排，学校在2025年5月12-16日开展了为期一周的“一季度一检查”“一检查一通报”审核评估第二轮专项（学院间互查）检查督查，现将检查督查情况反馈如下：

一、组织过程

（一）发布检查督查通知，组织了专题会议，明确检查督查工作重点、方式、程序和要求，制定相关标准和表格等。

（二）组建 20 个互查专家组，每组 7 人，包括 1 位联络员（教务秘书）和包含教学副院长在内的 6 位专家（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院督导）。另督导检查组成员同时参加。明确各检查督查组的具体督查任务。

（三）深入各学院实地检查督查，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。

二、检查督查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教师教学能力与教学氛围

查看教师教学方法创新运用、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学过程的情况，观察教师教学态度是否严谨负责；了解学生课堂参与的积极性、学习主动性，以及遵守课堂纪律的实际表现，评估整体教风学风。

（二）教学过程材料规范

检查近两学年（2023-2024、2024-2025 学年）教学大纲、教案等教学材料的规范性，查看学生作业批改、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、考试试卷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材料的完整性。重点关注第一轮教学档案专项检查后的整改成效，以及 2024 年下学期期末考试归档材料、2025 年上学期开学后相关教学档案情况。

（三）教学管理文件建设

审查学院教学管理、质量监控、学生管理等相关制度的健全性与执行情况，检查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（含课程思政要求落实）的制定是否科学合理、更新是否及时，是否根

据上一轮的整改意见进行了修改。

（四）学院自评工作

了解学院依据审核评估指标开展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，听取学院主要负责人关于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PPT汇报，审查《自评报告》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撰写质量。

（五）学院自评报告支撑材料

核对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是否清晰明确，与实际材料是否一一对应；评估材料是否丰富详实、全面系统，能否有力支撑各评估指标点。

（六）教学条件与环境

实地考察教学场地（教室、实验室、实训基地等）的设施配备是否满足教学需求，环境是否整洁卫生、安全无隐患，教学设施的维护与更新是否及时、高效。

三、主要问题

各学院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改进意见，请详见：《“一季度一检查”“一检查一通报”审核评估第二轮专项（学院间互查）检查督查反馈意见汇总》，学校将点对点发给各学院，请注意查收，并认真做好整改工作，迎接9月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预评估。

四、改进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：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整改

工作，成立整改工作小组，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，各学院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起第一责任，将整改工作列为近期核心任务，精心组织，全程督导，确保全体教师深刻认识其重要性，积极投入整改工作。

（二）严谨细致，确保质量：参与整改人员秉持严谨治学态度，对待每份档案文件字斟句酌、反复核对，严格遵循档案管理规范操作，杜绝敷衍了事、走过场现象，以高质量整改成果彰显教学管理水准。

（三）立行立改，长期坚持：各学院规定的时间节点立行立改，要建立健全教学档案常态化检查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。

（四）检查督查，严肃问责：学校将在下一轮检查督查工作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各学院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。对于整改不力或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学院，将予以通报，并在教学工作考核中予以相应体现，纳入年终绩效分配。

吉首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5月27日